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绪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